## D3

## 考点 1: 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

	一般情况: <b>实施前</b> 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报告批准	情况紧急的,限制 <u>财产的</u> ,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实施后 <u>24 小时内</u>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限制 <u>人身的</u> ,返回机关后立即向负责人报告并 <u>立即</u> 补办手续。		
执法人员	2 名以上 <u>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u>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当事人	(1) 通知当事人到场;		
	(2)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现场笔录	(1) 当事人到场: 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 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 当事人不当场: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考点 2: 行政公开范围

	考点内容		
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主动公开	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绝对不公开	(1) 国家秘密; (2)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 (3)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	
公开范围		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可以不予公开	(1)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	
		信息;	
		(2)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	
		示报告等 <u>过程性信息</u> 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相对不公开	经权利人同意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 <u>商业秘</u>	
		<b>密、个人隐私</b> 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 考点 3: 原告

<b>十曲米</b> 刑	(1) 行政相对人: 行政行为直接针对的对象;		
主要类型	(2) 行政相关人:并非行政行为直接针对的对象但其权利义务会受到行政行为影响的人。		
资格转移	公民死亡	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	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相邻权案件	相邻权人作为原告起诉	
	公平竞争权案件	公平竞争权人作为原告起诉	
利害关系		(1) 加害人或者受害人中起诉的一方是原告,没有起诉的一方是第三人;	
肯定列举	有受害人的案件	(2)如果加害人认为行政处罚过重而起诉,受害人认为处罚过轻同时起诉,在这种情	
		况下,加害人与受害人均是原告,但不是共同原告。	
	合伙人案件	合伙企业以 <u>字号</u> 为原告,个人合伙以全体合伙人为共同原告	

	个体工商户案件	以经营者为原告;有 <u>字号</u> 的,以字号为原告
	营利法人案件	联营、合资、合作企业的投资人均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非营利法人案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法人的出资人、设立人可以自
		己的名义起诉
	股份制企业案件	<b>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b> 等可以企业的名义起诉
	非国有企业案件	被行政机关注销、撤销、合并、强令兼并等,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可起诉
	信赖保护案件	被撤销或变更的原行为的利害关系人均可作原告
	债权人案件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没有保护或者考虑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具有原告资格
	业主共有利益案件	业主委员会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
		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
	投诉举报案件	为 <b>维护自身合法权益</b> 向行政机关投诉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原告主体资格
	行政协议案件	①参与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活动,认为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与其订立行政协议但
		行政机关拒绝订立,或者认为行政机关与他人订立行政协议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②认为征收征用补偿协议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被征收征用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用益物
		权人、公房承租人;